



【第12屆澳門青少年保齡球公開賽】章程

- 一. 本賽事為青少年而設，除了豐富學生課餘活動之外更希望發掘有潛質的新一代運動員，成績可列入甄選本總會之青少年集訓隊員
- 二. 參加資格：持本澳永久居民證，年齡由8歲至21歲之內均可參加，填妥報名表格並附證件影印本
- 三. 報名地點及截止日期：白鴿巢佳景保齡球場報名，由即日起至3月11日額滿即止
- 四. 比賽日期：2011年3月13日上午10時正
- 五. 比賽地點：離島保齡球中心
- 六. 比賽方式：不分男、女子單打。女子每局獲讓5分
 - A) 高級組：曾經代表澳門參賽之青訓運動員，以6局總瓶分定優勝。
 - B) 中級組：未曾代表澳門參賽之青訓運動員，以6局總瓶分定優勝。
 - C) 初級組：其他參賽者(非青訓隊員)，(少年組：8至15歲；青年組：16歲或以上至21歲以下)。以3局總瓶分定優勝。
- 七. 比賽費用：高級組及中級組報名費60元，初級組報名費30元，球道費全免。報名以繳費作實，報名後不可轉名或退回報名費。
- 八. 賽事獎勵：

高級組	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	各獎獎學金：500, 300, 200
中級組	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	各獎獎學金：400, 200, 150
初級組： (少年組及青年組)	各獎：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	各獎獎學金：200, 150, 100
- 九. 參賽者須前30分鐘於比賽場地大會報到
- 十. 賽事期間有小量小食及飲料水提供予參賽者
- 十一. 賽果倘若出現同分，以(連讓分)最高一局及最低一局之差距最小為優勝，若仍然同分則以第九及第十格重賽(不含讓分)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
- 十二. 本章程未有提及或修改之有關事項，理事會有最後決定權。